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校外審查作業要點

104年7月2日 104學年度第14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能公平、公正辦理新聘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升等之校外審查作業，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校外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新聘教師資格及升等案之校外審查作業，採一級評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非授權自審須經四名委員審查，且給予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人(以作品或藝術成就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及給予及格人數均再增加一人)；授權自審須經五名委員審查，且給予及格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以作品或藝術成就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及給予及格人數均再增加二人)。
- 三、校、科(中心)教評會審查新聘教師資格及教師升等事宜時，校外評審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升等教師之職級，且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遴選各該專業能力且職級相當或高於送審人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之外審委員。
- 四、本校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審，得由校教評會授權教評會委員、或委託送審相關領域高階教師參考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等資料庫查詢，選列合適之審查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圈定順序以辦理著作外審。
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應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
外審委員應遵守低階不高審原則。
- 五、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之審查人數與及格分數，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校級教評會應將送審案之審定結果或不通過原因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六、為維護送審人之權益，送審人得提列迴避名單，以三人為限，並敘明適當理由；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
外審委員名單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專門著作之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有學術研究密切合作關係者。
 - (三)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四)與送審人有特殊私誼、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服務或在他校同一系所兼課者。
 - (五)外審委員自行認定應迴避審查者。

審查期間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足。

七、外審委員之遴選為求公平性，應避免有下列情形：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避免)。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八、參與外審作業之各學術及行政審查單位，由主管或業務承辦人親自處理，以減少經手人數為原則。有關審查費匯款及核銷保密作業，須防範審查委員名單洩露。

九、參與教師升等案作業人員均應公正謹慎，不得洩露外審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並應切結保密；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十、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不清楚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教評會委員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十一、教師升等及新聘教師資格審查送審期間如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另依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